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聘任王守兵先生为公司总裁。

六、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 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提名王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王守兵先生的审查, 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 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 同意将《关于提名王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八、独立董事对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张雨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雨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确系战略发展的需要，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张雨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该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张雨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启动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中有关事项，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

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6.58亿元、净资产147.11亿元、流动资产155.21亿元、负债89.4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76.5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0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0亿元、55.57亿元、55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蒋伏心 王林 刘建华 屠建华

2013年4月22日